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14號

聲 請 人 翊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「家宜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陳報本件提示日為何？(聲請狀無提示意旨。)

(二)確認相對人王「家宜」姓名之記載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確認利息自「102年4月8日」起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系爭本票有到期日之記載，利息應自到期日起算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